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10043147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緊急傷病及失能之縣民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」，  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緊急傷病及失能之縣民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」

縣長 楊鎮浚